

证券代码：833189 证券简称：达诺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

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2022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等公告。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2022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143,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 2、授予日期：2022年10月11日
-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
- 4、授予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5、授予数量：2,143,000股
- 6、授予价格：9.00元/股
- 7、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3日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已完成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一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不存在解除限售情形。

### 1、第一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等公告。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即，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2022年度营业收入1.33亿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673万元的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对象张文巨等 4 人所持有的第一个锁定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71,5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071,5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2、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调整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3、第二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期间解除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核查意见》等公告。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为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分档成就。即，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1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60.72 万元，以营业收入 1.53 亿元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224 万元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 2023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中（ $85\% \leq A_m < 90\%$  或  $85\% \leq A_n < 90\%$ ， $X=45\%$ ）指标，符合股权激励行使权益的条件分档公司业绩指标，且满足个人业绩指标，取得了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也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 $<5\text{ppm}$ 的指标。同时不存在股权激励行使

权益的条件约定的负面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张文巨等 4 人所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中的 55%，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89,325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长张文巨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其余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长张文巨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其余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截至目前，王爱民、白昊、阮汝明三名激励对象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允许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数量的 22.5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673 万元；2、以营业收入 1.53 亿元和净利润 4224 万元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 2023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权重为 X；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3 年度营业收入/1.53*100%（单位: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06.8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60.72 万元,按业绩完成度 $A_m=85.62\%$ ，属于分档考核中 $85\% \leq A_m < 90\%$ 或 $85\% \leq A_n < 90\%$ ，

	<p>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 (An)=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224*100% (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506 973 1010"> <thead> <tr> <th>业绩完成度</th> <th>对应表现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m≥100%或 An≥100%</td> <td>X=100%</td> </tr> <tr> <td>95%≤Am&lt;100% 或 95%≤An&lt;100%</td> <td>X=85%</td> </tr> <tr> <td>90%≤Am&lt;95% 或 90%≤An&lt;95%</td> <td>X=65%</td> </tr> <tr> <td>85%≤Am&lt;90% 或 85%≤An&lt;90%</td> <td>X=45%</td> </tr> </tbody> </table>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表现比例	Am≥100%或 An≥100%	X=100%	95%≤Am<100% 或 95%≤An<100%	X=85%	90%≤Am<95% 或 90%≤An<95%	X=65%	85%≤Am<90% 或 85%≤An<90%	X=45%	<p>X=45%，结合第二个解限售期比例为 50%，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数量的 22.50%</p>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表现比例													
Am≥100%或 An≥100%	X=100%													
95%≤Am<100% 或 95%≤An<100%	X=85%													
90%≤Am<95% 或 90%≤An<95%	X=65%													
85%≤Am<90% 或 85%≤An<90%	X=45%													
4	<p>个人业绩指标：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196 973 13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td> </tr> <tr> <td>2</td> <td>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td> </tr> </tbody> </table> <p>核心员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451 973 177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td> </tr> <tr> <td>2</td> <td>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lt;5ppt</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	2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5ppt	<p>激励对象王爱民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p>激励对象白昊、阮汝明已完成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设置，并达到金属离子&lt;5ppt</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													
2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5ppt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爱民	董事、总经理	96,525	0	22.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525	0	-
二、核心员工					
1	白昊	核心员工	83,475	0	22.50%
2	阮汝明	核心员工	77,175	0	22.50%
核心员工小计			160,650	0	-
合计			257,175	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爱民	董事、总经理	96,525	72,394	24,1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525	72,394	24,131
二、核心员工					

1	白昊	核心员工	83,475	0	83,475
2	阮汝明	核心员工	77,175	0	77,175
核心员工小计			160,650	0	160,650
合计			257,175	72,394	184,781

## 五、 备查文件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